

凤冈县乾坤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2日凤冈县乾坤生猪定点屠宰场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凤冈县乾坤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108(201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凤冈县乾坤生猪定点屠宰场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凤冈县乾坤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凤冈县龙泉镇文峰村黑鱼泉组居池沟；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屠宰 60000 头生猪的车间一个，不涉及肉制品的深加工。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242.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约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宰圈舍、管理用房、屠宰房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高峰期集中在凌晨 2:00~6:00，年工作 365 天。

性质：改扩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凤冈县乾坤生猪定点屠宰场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凤冈县乾坤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5日通过凤冈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凤环复【2017】27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于2019年4月竣工并于当年5月6日投入使用。

(四)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未建设食堂，锅炉采用空气能，相较于环评排污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屠宰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0m³/d）位于猪舍西北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后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地面等已做了防渗处理，防渗漏具体情况详见验收报告附件 6。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待宰圈舍、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场区空旷区域，周围密植抗污能力强的树木，可阻隔臭味向外扩散，对周边基本无影响。待宰圈舍保持清洁，内有自动喷淋装置，自动冲洗，加强通风，每天及时清理舍内猪粪，喷洒抑味剂。屠宰车间及时清理粪便、胃内容物、碎肉、碎骨等，定期清洗地面保持屠宰车间干净卫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屠宰设备运行噪声及猪的叫声。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设备进行隔振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消声器等降噪措施，水泵、风机等设置在封闭的机房内；宰杀牲畜时先用电麻机将其致晕后再宰杀，这样可以大大降低宰杀过程中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屠宰车间产生的下脚料、肠胃内容物、猪粪以及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等。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

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做为农家肥；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脂、屠宰车间产生的下脚料、肠胃内容物、猪粪以及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严格按照 GB16 548-1996《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填埋井采用“土壤压实+防渗膜+钢筋混凝土+胶水”等防渗漏技术规范进行建设，防渗膜及其检测报告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7，防渗证明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6。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凤冈县乾坤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108(2019)]，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氨氮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水温、流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74.7%~99.4% 范围内。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屠宰车间产生的下脚料、肠胃内容物、猪粪以及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等。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做为农家肥；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脂、屠宰车间产生的下脚料、肠胃内容物、猪粪以及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严格按照 GB16 548-1996《禽

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的总量（0.781t/a）、氨氮的总量（0.177t/a）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的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1.08t/a）、氨氮的总量（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氨氮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水温、流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74.7%~99.4% 范围内，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凤冈县乾坤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1、业主单位须做好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不合格污水外排污染水体，同时，厂区地面应该严格按照环评上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避免污水外流，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建议业主单位在污水入河口处、入河口上游、入河口下游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定期监测，确保项目区排放的废水不会污染河流。

3、加强固废处理，尤其是危险固废，做好保护好居民居住环境；

4、请验收监测单位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